

时，为查清申诉案件事实，高洁峰与同事驱车400公里到案发地调查取证。时值盛夏，当地气温高达40度，闷热难耐。重压之下，他胆囊炎发作，彻夜未眠，次日照常去看案发现场、调查取证。

“老高的优点是认真，缺点是太认真。”同事们略带调侃地如此评价高洁峰。高洁峰严谨认真的工作态度，不仅体现在复查案件的方方面面，甚至法律文书的审查中，他也把这种“较真”的劲头发挥到极致。云南省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处主任科员谷晓坦言，自己不怕办案，却害怕和高洁峰一起修改法律文书，“改来改去心里发憊”。而面对同事的“控诉”，高洁峰却不以为意，“法律文书是我们案件办理质量最好的检验，并承载着司法的文明进步。如果法律文书出现了问题，那就是对申诉人的不负责，对法律的不负责，对历史的不负责。”在高洁峰看来，法律文书代表着检察机关的形象和办案态度，一定要认真对待。他经手修改后送达申诉人的法律文书上千份，从未出现过问题，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业务精品案件和法律文书评选活动中，频频斩获佳绩。

## 坚守22年不忘初心

“对申诉状的审查和同申诉人的会见，可以让我们更深入地了解申诉方的实际诉求；对生效法律文书的研读，能使我们在最短时间内掌握案件的基本情况和其存在的瑕疵；案件卷宗则向我们全面展示了侦查机关（部门）在案件侦查中的整体思路实际运作、不同侦查人员的思路碰撞、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智力博弈。”在高洁峰眼中，办案过程或许繁琐而漫长，但亦有章可循，让复查工作充满压力、挑战和乐趣。

旁人看来，案件天然的复杂性、技术手段不够先进以及社会舆论的影响，都是参与复查的执法者在纠正冤假错案过程中必须直面的压力。而从检多年的高洁峰深知，更深层次的压力并非来自外界，而是源于案件本身。复查案件的难度，在于发案时间久远，直接证据和关键证人的缺失，往往容易让案情陷入僵局。正因如此，如何拭去蒙尘，让真相大白于天下，是司法人员渴望企及的目标。

在高洁峰接触的复查案件中，年代最久远的一宗可追溯至1952年，那种穿越时空真实触摸历史的感觉，至今难忘。“当我逐页翻动卷宗的那

一刻，仿佛能够看到申诉人那充满期盼和信任的灼灼目光，穿透泛黄的纸张，与我目光交汇。如果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带着遗憾和失望被误判，我自己内心深处的良知将何以安放？”

在故纸掀起的微尘中，他又看到了1996年春那个初到省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报到的青年，意气风发，正义满怀。他立誓忠于法律，并将一段源于古埃及第六王朝的语句当做自我励志的格言：“如果你是一位统领，要聆听申诉者的话语；勿要阻止申诉之人以便其尽倾衷肠，吐露意愿。一位怨恨者希望道出的心声，这比其赢得一场斗争更为重要。有人会拒绝申诉，人们会问：他为何如此呢？虽非所有申诉皆属实真，然倾耳闻却可慰人心怀。”

22年过去，这段格言依旧清晰镌刻在高洁峰的脑海里，时刻警醒自己，不改初心，不忘来路。高洁峰审查各类申诉材料近万份，接待刑事申诉案件双方当事人、来访群众3000余人次，承办和指挥办理各类刑事申诉案件500余件，至今无一错案。

本刊记者 唐娜  
王翠云

查案中的高洁峰（中）

高洁峰当选2016年度央视法治人物



高洁峰，1971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1994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华东政法大学前身）犯罪学系，后分配到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处工作。2007年2月任刑事申诉检察处副处长，2011年5月兼任省检察院国家赔偿工作办公室主任。

从检22年来，高洁峰办理的500余件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案件中，有30余件得到监督纠正。多次获得云南省检察院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并荣获二等功1次、三等功1次。2016年因复查钱仁凤申诉案，荣获“中央电视台2016年度法治人物”。